

臺中市政府公共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昇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施工中之公共工程品質，期能事先發掘工程缺失並通知承攬廠商改善，維護本府公共工程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執行及配合單位：

(一)執行單位：

本府政風處及所屬政風機構派員執行，並針對工程竣工進度百分之三十以上工程進行抽驗。

(二)受驗單位：各工程承辦單位。

三、本府政風處：

視各項工程性質及進度，採隨機抽樣方式辦理，並於辦理完成後彙整抽驗結果陳核。

四、抽驗人員得就下列事項之抽驗結果為總評分：

(一)工程相關書面資料：

- 1.品質管理(包括工程日報表、自主檢查表、品質督導紀錄等)。
- 2.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包括材料設備之出廠或產地證明、檢測紀錄、檢驗頻率等)。

(二)施工(包括工程告示牌、放樣、模板、混凝土、鋼筋、土方、消防、裝修、景觀、歷史建築等)。

(三)抽樣檢測(包括混凝土結構硬度錘試驗或鑽心取樣、瀝青混凝土厚度之鑽心取樣試驗等)

(四)勞工安全衛生、公共環境與安全(包括安全設施、防護用具、圍籬、交通警告設施、空氣污染、揚塵、噪音等)。

(五)配合度(包括抽驗前置作業、現場抽驗、缺失改善之配合辦理情形)。

五、抽驗不合格之處理：

(一)不合格之構造物應依契約規定改善或拆除重作，所有損失(包括供應材料)由承攬廠商負責。

(二)受抽驗之工程，其部分構造物有不合格者，抽驗人員對該工程應列管追蹤並鑽心抽驗。

(三) 抽驗不合格之工程均予以列管，工程承辦單位應依契約規定要求承包廠商重作或改善完竣為止。

六、受抽驗單位得依抽驗結果之總評分對所屬有功人員辦理以下獎勵：

(一) 九十分以上者，記功一次。

(二) 八十五分以上者，嘉獎二次。

(三) 八十分以上者，嘉獎一次。

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不予獎勵。

第一項之獎勵應於每年度結束後辦理一次，年度內有數次符合獎勵事由者，擇優、擇一獎勵一次。

七、抽驗結果經評定為未滿 70 分者，由工程承辦機關依下列規定對所屬人員辦理懲處：

(一) 抽查紀錄有下列情形二目以上，承辦人記申誡一次處分：

1. 工程督導次數不足無法掌控品質、督導紀錄填寫流於形式。
2. 督導缺失改善追蹤未落實、改善紀錄不全。
3. 對契約規定之計畫書或廠商報核相關文件，審查不確實或未核備。
4. 工程進度落後達百分之十，連續達二個月者，未採取適當處置。
5. 未適時督促專案管理廠商、設計監造廠商及承攬廠商辦理其應辦事項。
6. 就工程品質之明顯缺失未察覺或未採取適當處置措施。
7. 其他經抽驗人員認定應予懲處事項。

(二) 抽查紀錄有下列情形二目以上者，承辦人記申誡二次處分，其直屬主管記申誡一次處分：

1. 未執行工程督導、督導紀錄未建立或督導紀錄有偽造、變造、記載不實。
2. 督導缺失改善資料未建立。
3. 工程進度落後達百分之二十，未採取適當處置。
4. 工程品質有重大缺失未察覺或未採取適當處置。

八、廠商有下列情形者，由本府政風處專案簽報頒獎表揚：

(一) 工程抽驗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

(二) 工程竣工進度超前百分之二十以上，並於原期程內完成提報優良廠商。

前項獎勵應於每年度結束後辦理一次。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受驗工程之工程管理費項下支應。